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 查意见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柳钢集团”）持有的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钢铁”）13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信息首次公告日前 20 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。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相对于大盘、同行业板块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(2026年3月24日)	停牌前最后1个交易日 (2026年4月22日)	涨跌幅
公司股票收盘价（元/股）	4.45	4.57	2.70%
上证综合指数 (000001.SH)	3881.28	4106.26	5.80%
中证钢铁指数 (930606)	1139.45	1187.07	4.18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			-3.10%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			-1.48%

注：上述各单项数据直接加减结果存在尾数差异，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以上数据均为当日收盘价或收盘点数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信息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标准，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上市公司
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齐百钢

王琦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10日